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監管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G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417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本交易所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保薦人名稱：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鍾宏龍
莫柏祺
鍾家益
蘇可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俊
鍾維娜
李婉珊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附註1）	892,710,000	51 %
鍾宏龍（「鍾先生」）（附註1）	892,710,000	51 %
銀小培（「銀女士」）（附註2）	892,710,000	51 %
宋文霞	420,030,000	24%
Zeming Pty Limited	97,000,000	5.54%
Leng Lisa Chunying女士	97,000,000	5.54%

附註：

1. 鍾先生持有宏勇 10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鍾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宏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銀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銀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鍾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GEM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700號
7樓702室及703室

網址（如適用）： <http://www.dadi.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 -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核數師：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請簡述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活動。)

本集團是香港首屈一指的海外升學顧問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向尋求負笈海外升學的香港本地學生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750,400,000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權證以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GEM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證券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呈交者: 莫柏祺
(姓名)

職銜: 董事
(董事, 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附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供在本交易所網站上刊發。